

「親友推薦計劃」推薦表格

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現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客戶每推薦一位親友成功全新開立創興銀行賬戶·該受薦人於指定月份維持「總資產值」達 HK\$1,000,000 或以上及符合其他指定條件*·推薦人即可獲每位 **HK\$800 現金獎賞**·最高可享 **HK\$8,000!**

-----請填妥以下資料·並由受薦人於申請開戶時將此推薦表格交予創興銀行。-----

推薦人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創興銀行賬戶號碼：_____ (須為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 (「推薦人」) 在此確認下述人士 (「受薦人」) 按本人的要求就此客戶推薦計劃向創興銀行提供本人的姓名、創興銀行賬戶號碼及聯絡資料·以便創興銀行就此推薦計劃事宜聯絡本人及評核本申請及相關事項。■ 本人現推薦下述受薦人成為創興銀行客戶·如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立創興銀行賬戶·並符合指定要求 (見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本人將獲有關推薦獎賞。■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推薦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受薦人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作為上述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與此客戶推薦計劃。■ 本人知悉及明白並同意創興銀行對本人之開戶申請有絕對酌情權和最終決定權·而無須透露原因·如本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創興銀行賬戶·並符合指定要求 (見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推薦人將獲有關推薦獎賞。■ 本人同時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受薦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查閱表格背面之條款及細則。

銀行專用		
分行編號：	職員編號：	CIF 號碼：

創興銀行「親友推薦計劃」(「推薦計劃」)

I.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薦計劃適用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薦計劃只適用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個人賬戶之客戶。
3. 此推薦計劃不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機構之董事及職員。
4. 本行保留單獨酌情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參與人士的相關獎賞優惠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5. 所有獎賞或優惠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獎賞或兌換現金。
6. 所有非港幣結餘及交易金額以本行不時單獨酌情公佈的外幣匯率折合港幣計算。
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推薦計劃、相關推廣優惠、本條款及細則。
8. 本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9. 除明文另行規定外，本推薦計劃同時受本行不時修訂之「賬戶章程」約束，最新的「賬戶章程」可於創興銀行各香港本地分行或創興銀行網址 www.chbank.com 索取。

II. 親友推薦獎賞

1. 本行現有客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推薦親友(「受薦人」)登記此親友推薦計劃(「推薦計劃」)及受薦人符合指定條件(「成功推薦」)，每個成功推薦可獲 HK\$800 現金獎賞(「推薦獎賞」)，最高可享 HK\$8,000 推薦獎賞(即 10 個成功推薦)。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行不作另行通知。
2. 推薦人須於推薦親友前已持有本行之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並於登記前填妥推薦計劃之推薦表格(「推薦表格」)給予受薦人。推薦人須於推薦表格上填上推薦人之姓名、於本行之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號碼及聯絡電話，並簽署作實，所有資料必須真實、全面及已更新，及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3. 「成功推薦」指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提交已填妥之推薦表格並簽署作實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成功開立本行儲蓄及 / 或往來賬戶；及
 - ii. 於開戶時在本行並未持有單名及 / 或聯名賬戶(只持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及
 - iii. 符合悅秀理財迎新推廣中“總資產值獎賞”條款 1 之 i、ii 及 iv 項的要求；及
 - iv. 於推薦獎賞存入推薦人賬戶時，受薦人的「總資產值」仍然維持 HK\$1,000,000 (或等值)或以上。
4. 「總資產值」指受薦人名下於創興銀行所有賬戶之存款、基金及外幣掛鈎存款市值之每日平均結餘總和。聯名賬戶之「總資產值」以該賬戶持有人人數平均計算。
5. 推薦計劃登記月份及總資產值金額以本行記錄為準。對於總資產值金額之計算及定義，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推薦獎賞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於推薦表格填寫之本行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如推薦人之有關賬戶於推薦獎賞存入時已結束，有關獎賞將被自動取消或被論作放棄而不另作通知。
7.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受薦人。如受薦人以單名及/或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一次推薦獎賞。如推薦人為成功推薦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推薦人將不能獲享推薦獎賞。
8. 每位受薦人只可被一名推薦人推薦，並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出現多位推薦人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本行只會接納首位推薦人及簽署日期較早之推薦表格(以本行記錄為準)。
9.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新開立賬戶以享上述獎賞。
10. 有關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任何一間香港分行之職員查詢及查閱相關宣傳單張。